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7-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岭经贸”)、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工程”)和新天地(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国际”)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需要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从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为南岭经贸、南岭工程、新天地国际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6,000万元、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000万元,具体以授信时汇率计算为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担保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7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岭经贸

1.公司名称:湖南新天地南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319号金谷大厦1108房
3.法人代表:彭程
4.注册资本:2800万元
5.经营范围:环氧乙烷、氨、丙酮、甲苯、乙醇、甲醇、醋酸乙酯、异丙醇、纯苯、硝酸正丙酯、乙酸丁酯、混合苯、丁酮、油漆、苯乙烯、环己酮、正丁醇、二甲苯、双氧水、亚硝酸钠、硝酸钠、氯酸钾、硝酸钾、苯酚、丙稀酸、硝酸、盐酸、醋酸、硫酸、氢氧化钠、水合肼、甲醛(不附带储存设施经营)批

发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5月7日);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劳动防护用品、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医药及医疗器械、煤炭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的批发;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包装材料、保安器材、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贸易代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与本公司的关系:南岭经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南岭经贸的资产总额为75253万元,负债总额为71834万元,净资产为3419万元,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96566万元,净利润47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南岭工程

1.公司名称:湖南南岭民爆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11楼
3.法人代表:吴敦建
4.注册资本:壹亿元
5.经营范围: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6日);市政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矿工程建设;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与本公司的关系:南岭工程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南岭工程的资产总额为31004万元,负债总额为21925万元,净资产为9079万元,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3079万元,净利润431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新天地国际
1.公司名称:新天地(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53-55号恒泽商业大厦15楼1501(721)室

3.法人代表:刘郁
4.注册资本:750万美元
5.经营范围:国际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技术咨询。
6.股东构成: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与本公司的关系:新天地国际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新天地国际的资产总额为5078.29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5078.29万元,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0万元,净利润78.2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相关授信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南岭经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与授信有效期一致;为南岭工程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与授信有效期一致;为新天地国际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000万元,具体以授信时汇率计算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与授信有效期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南岭经贸、南岭工程和新天地国际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实现经营目标及融资计划的需要,上述子公司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南岭经贸、南岭工程和新天地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

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宜未采取反担保措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岭经贸、南岭工程和新天地国际。南岭经贸、南岭工程和新天地国际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向南岭经贸、南岭工程和新天地国际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促进该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南岭经贸、南岭工程、新天地国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6,000万元授信、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000万元,具体以授信时汇率计算为准)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
六、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7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对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累计为55,000万元(2016年反担保的3亿元担保责任已经履行完毕,不计入累计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对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在银行的授信提供反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7-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民爆公司)系本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资集团)于2006年5月在北京联合设立的民爆器材专营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中铁物资集团占该注册资本的60%。

2016年,公司按照股东投资比例为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7.5亿元授信向中铁物资集团提供40%责任的反担保,确保了中铁民爆公司及及时从银行筹措了经营所需资金,促进了中铁民爆公司的经营发展。目前,中铁民爆公司2016年向银行申请的7.5亿元授信已经到期。为完成2017年年度经营计划目标,保证流动资金周转与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中铁民爆公司再次向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银行需要提供担保,由于中铁民爆公司自身没有担保能力,该笔担保由中铁民爆公司按照股东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即中铁物资集团承担5亿元银行授信60%的担保责任,本公司承担40%担保责任。

鉴于中铁物资集团、中铁民爆公司注册地都在北京,为便于银行授信,中铁物资集团在北京属地银行为中铁民爆公司提供5亿元银行授信的100%担保,应中铁物资集团的要求,按照同股同权同原则,本公司拟按照投资比例为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5亿元授信向中铁物资集团提供40%责任的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光保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铁民爆公司为关联方,因此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一)反担保对象:中铁民爆公司基本情况:
1.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8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26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06日)。

公司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光保在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关联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铁民爆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12671.21万元,净资产为11736.8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160.10万元,净利润1000.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方: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4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赵红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铁道建筑系统内汽油、柴油、柴油、大型物件运输。?招投标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矿石(粉)、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沥青、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机械及设备、五金、交电、有色金属、轮胎、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燃料油、谷物、豆、薯类、日用品;仓储服务;包装服务;工程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器材租赁;出租办公用品;废旧金属与非金属制品的回收及批发(不含危险废物);货运代理;投资及资产管理。(中铁物资集团基本情况资料来源于?北京工商e网通服务平台信息报告公示系统)。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铁物资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76236.3万元,净资产7833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铁物资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方:中铁物资集团
2.被担保方:中铁民爆公司
3.反担保方式:保证
4.反担保金额:本公司按股东出资比例承担5亿元银行授信40%(2亿元)的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中铁民爆公司向银行申请5亿元授信发展,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促进业务发展。中铁民爆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加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监事职务,能够及时掌握和参与其日常经

营决策,防控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股东投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中铁民爆公司积极筹措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中铁民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按照股东投资比例为中铁民爆公司在银行5亿元授信向中铁物资集团提供40%(即2亿元)责任的反担保,并同意将上述反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反担保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40%即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55%。公司审议批准的对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累计为55,000万元(2016年反担保的3亿元担保责任已经履行完毕,不计入累计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5,000万元;对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7-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关联方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就销售民爆器材签订了《民用爆炸物品买卖合同》,根据相关规则,该协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议案》,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陈光保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9号26号楼5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51387154
主要业务: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

(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原材料(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06日)。

主要业务和实际控制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60%)、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40%)。
历史沿革: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是由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8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中铁物资集团铁建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3日,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占60%股份,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占40%股份。该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销售民爆物品为主营业务,业务逐步成为中铁建系统内各工程局。经过几年的发展,该公司注册资金已由成立初期注册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增至1亿元,销售网点10余个分布广西、贵州、云南、广东、湖南等各个区域。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671.21万元,净资产为11736.83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160.10万元,净利润1000.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光保在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在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担任

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关联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与关联方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民用爆炸物品买卖合同》。

(一)协议双方
甲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
根据乙方的需要,本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其提供工业雷管、工业炸药等系列产品民用爆炸物品。

(三)定价原则
本公司向乙方提供民用爆炸物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
自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为2年。

(五)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甲方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民用爆炸器材全国集中采购平台,拥有广泛的客户需求。而本公司作为全国民爆行业民爆器

材产品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所生产的产品能满足其经营的需求。双方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能够实现互利共赢。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在主营业务所占的比重较小,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受到关联交易行为任何影响。

公司与中铁民爆物资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甲乙双方充分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上述协议中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公司正常拓展业务所需,定价客观公允,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陈光保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三)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物资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买卖合同》。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7日,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间资本”)向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置业”)提供2000万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其位于崂山区九水东路605号的龙泽书苑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华金置业
(二)资助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三)资助期限:1年,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到期后可以协商展期,但民间资本有权要求华金置业提前还款并终止合同。

(四)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五)年利率:10%
(六)利息支付:每月20号支付利息,以实际放款时间计算利息。
(七)本金偿还:借款期满后华金置业一次性偿还本金,逾期未偿还的,按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八)保障措施:
青岛东卫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张永聚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担保方向民间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借款的偿还还承担无份额的、无偿还先后顺序的还款责任。其中华金置业以其有权处分的青房地权字第2015101519号、青房地权字第2015101651号、青房地权字第2015101515号、青房地权字第2015102748号、青房地权字第2015101413号、青房地权字第2015101368号、青房地权字第2015101437号、青房地权字第2015101649号房地产权(共一面积2041.1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民间资本,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九)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其位于崂山区九水东路605号的龙泽书苑项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7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02月19日
(3)注册资本:56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永聚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05号2号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截至公告之日,华金置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聚	3982.8	71.1
2	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	1500	26.8
3	张潮聚	117.2	2.1
合计		5600	100.00

3、财务状况
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金置业总资产28134万元,总负债13325万元,净资产14809万元,资产负债率47.36%。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0498万元,净利润75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2月28日,华金置业总资产31116万元,总负债16338万元,净资产14778万元,资产负债率52.5%。2017年度1-2月份,华金置业实现销售收入745万元,净利润-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金置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华金置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永聚、青岛东卫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张永聚、青岛东卫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对借款的偿还还承担无份额的、无偿还先后顺序的还款责任;华金置业以其开发建设的龙泽书苑项目的8套商业网点(总面积为2041.4平方米)做抵押,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其中张永聚、青岛东卫实业有限公司、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青岛东卫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5-1号10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尹君
注册资本: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及策划;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11633万元,总负债2554万元,净资产9079万元,资产负债率21.95%。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6839万元,净利润4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总资产11705万元,总负债2557万元,净资产9148万元,资产负债率21.84%。2017年1-2月份,实现销售收入627万元,净利润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止公告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聚	3360	70
2	杨建民	1440	30
合计		4800	100.00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5-1号10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尹君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销售: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钢材、家具、办公用品、机械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上下水管道、线路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营运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9904万元,总负债1915万元,净资产7989万元,资产负债率19.33%。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475万元,净利润8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总资产10041万元,总负债1892万元,净资产8149万元,资产负债率18.84%。2017年1-2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591万元,净利润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止公告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聚	3360	70
2	杨建民	1440	30
合计		4800	100.00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5-1号10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尹君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销售: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钢材、家具、办公用品、机械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上下水管道、线路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营运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9904万元,总负债1915万元,净资产7989万元,资产负债率19.33%。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475万元,净利润8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总资产10041万元,总负债1892万元,净资产8149万元,资产负债率18.84%。2017年1-2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591万元,净利润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止公告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聚	3360	70
2	杨建民	1440	30
合计		4800	100.00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青岛中昊经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5-1号10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尹君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销售:纺织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钢材、家具、办公用品、机械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上下水管道、线路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不含营运车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9904万元,总负债1915万元,净资产7989万元,资产负债率19.33%。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475万元,净利润8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总资产10041万元,总负债1892万元,净资产8149万元,资产负债率18.84%。2017年1-2月份,实现销售收入1591万元,净利润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截止公告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聚	3360	70
2	杨建民	1440	30
合计		4800	100.00